

牙的情勢並且相信理事會其他理事國亦具有我們所抱的兩項目標。

我國政府相信安全理事會應慎重檢討西班牙問題並以所有機會給予理事會各理事，使其能以有關此問題的各事實及其政府對於各項事實所作的解釋提請理事會注意。

我們對於符合憲章的行動都將給予同情的考慮，並且對於一國單獨含有相當希望能達到這兩個目標的行動也將給予同情的考慮。這兩個目標一個是剷除佛朗哥政權，另一個是在不重引起內戰的情況中恢復民主政權。

主席：如果各位同意，我提議延會，改至明日午後三時再行開會。我們將繼續討論現在所討論的問題，並且我們或許也能審議伊朗問題，如果專家委員會的報告能在那時以前編造完畢。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有人似乎建議星期五開會，但是主席如欲徵求理事會的意見，我個人是贊成明日上午十一時開會，下午二時半或三時再開會。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不十分瞭解明日召開兩次會議與後

日召開一次會議的需要。依照昨日的決定，明日開會一次，後日開會一次豈不較好？

Mr. VELLOSO（巴西）：我個人，各位代表以及我國的宗教信仰皆不允許我在聖金曜日參加理事會的會議。

主席：我想我提議我們在明日午後三時召開會議，然後延會，然後再於各位願召開會議時開會。

Sir Alexander CADOGAN（聯合王國）：我們對於會期能否現在不作決定？我反對在聖金曜日開會。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眾國）：我國代表團也反對在聖金曜日開會。

Mr. VAN KLEFFENS（荷蘭）：我同意巴西及美國兩代表的意見。

Mr. LANGE（波蘭）：我提議我們明日開會——明日舉行一次或兩次會議實在無關重要——並在星期一或星期二舉行下次會議。

主席：明日下午三時舉行下次會議。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AFIFI Pasha（埃及）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三六. 臨時議程（文件 S/41）

一. 通過議程

二.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 S/32）。¹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 S/34）。²

三七.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a。

² 同上，附件三 b。

三八. 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

Sir Alexander CADOGAN（聯合王國）：波蘭代表在昨日演說將結束時，曾以被所有聯合國國家解放的波蘭的名義，向理事會提出動人的呼籲。我可以向他保證來自波蘭代表的這一呼籲能在我國引起同情的反響。我國至感光榮身為支助波蘭第一個向希特勒宣戰的國家。

我也能向波蘭代表保證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自始至終日日作戰的我國對避免此種慘事重行發生的絕對需要不致毫無感覺。我們也與其他國家相同，對於維持和平及實施並嚴格遵守聯合國憲章，都同有切身關係。

現在提出理事會的西班牙問題並不似初見時那麼簡單。這一問題具有兩個方面。

我們可以看到在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與四月九日致祕書長的兩封信中，波蘭代表提到

“因西班牙佛朗哥政權的存在與活動所造成”的情勢。他在昨日的第三十四次會議所提出的決議案中請理事會本身聲明“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之存在及其活動已經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我想將這問題的兩方面分開，使其互不相關並不如波蘭代表昨日演辭中所說的那麼輕而易舉。但是我想理事會應當設法做到此點以便辨明理事會在這問題中的責任與義務。提到這個政權的存在是含有這個政權本身在理事會受審訊的意思。關於佛朗哥政權，聯合王國政府已經清晰的發表意見，並且正如已經有人指明的，聯合王國政府曾參加與這問題有關的各次聲明。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代表都能隨意單獨或與其同事聯合表示其本國不贊同任何其他國家現有政權的意見。

聯合國各會員國絕對有權更進一步的聲明其不能贊助在這種政權統治下的國家參加聯合國，但是在理事會採取集體行動之前，理事會必先確定此種行動是與憲章相符合並能達到所要達到的結果。

以前的幾位發言代表都會促請大家注意憲章的第二條第六項，但是我必須指出緊接第六項的第七項另有規定，說明不能視憲章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的事件。任何國家的政權的性質係屬國內管轄事件乃是不容置辯的。

但是起草憲章者很聰明的擬定了這條的一個例外情形，目的是在於應付類同德國納粹政權的一種政權，其所具的侵畧性質，可能是很明顯的威脅其他國家的和平與安全。我方纔引證的那一項也規定這項原則，那就是不干涉屬於國內管轄事件的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的適用。這是憲章中有關執行辦法的一章，其中的第一條是第三十九條，該條包含全章的要畧。該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畧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波蘭代表並未設法顯示這是能適用第七章的一個案件。他以憲章的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這兩條是第六章中的一部份——為其呼籲的依據。所以他雖然提到“西班牙佛朗哥

政權的存在…””，但是他所要說的乃是西班牙政府所採取或正在採取中的各種措施，依第三十四條的條文而言，似乎是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

這是實際提交理事會的問題，同時我也須說明我並不認為已提出的證據足以令人信服。波蘭代表在四月九日函中陳述事實時似乎有一個很重大的漏洞。該函起始就提到方纔我已提到譴責西班牙法西斯政權的各次宣言，然後就提到“自那時後連續發生的各種情形已明顯的表明佛朗哥政府的各種活動已經引起國際磨擦並且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法國政府因此被迫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封鎖法、西邊境”。這是波蘭代表來函中的原文。

我想波蘭代表對於他所提到的各種活動應該向我們提出較有力較充實的證據。他所提的問題大部份似乎都是以戰爭初期中佛朗哥將軍的態度與行為為根據。這些情形現已為人所共知並且確實表明西班牙政府在那個期間所持頗欠光明磊落的態度。佛朗哥在那時是毫無疑義的相信德國力量是無敵的，希特勒必將征服歐洲，所以他希望能向這種情形中為他本國獲致最大的利益。犯這種錯誤的不限於他一人。

但是這些都是已知多時的事實。我到現在還不知道的西班牙政府最近有何種行動能使我們指為是含侵畧之意。波蘭代表的確宣稱西班牙是法西斯餘毒的中心並是戰爭的跳板，但是我還未發現他對侵略意向提出任何證明。

我曾想到法國代表會填滿這個漏洞並且代表法國政府對於西班牙的軍事準備表示憂慮。但是他對那一點未發一言。

對於我國政府已多次表示不滿並已坦白表示意見的西班牙政府，我不願表示我似乎有支持的意思。我國政府對佛朗哥政權的愛好並不勝過現有代表在此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政府，但是現在問題既然已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就有昨日荷蘭代表所說的那種責任，對於這一問題以不參雜感情的態度來作一個公正的調查。

我國政府對於波蘭代表提到的各事項，獲有某種情報，所以感覺必須依其所知而說明各項事實，以便防止有誤解或生謬誤論據下可能採取行動的情形發生。我國政府在昨日波蘭代表發言以前，所獲知的各種事實，我將向各位一一陳述。我們當然也將竭力來調查波蘭代表所提出的情報。

關於西班牙軍隊集中法國邊境一說，我所知道的必定與波蘭代表所知道的大致相同，都是揣測性質。我只能說他提出的數字較我國政府現有的估計大得多。

波蘭代表對德國滲入西班牙經濟一事作有相當冗長的陳述。德國有鉅量資產在西班牙是事實，但是多半投資在工業上。照英國官方報告來說，所有德國官方及大部份半官方的資產都已由西班牙政府移交駐馬德里有直接關係的盟國的使領館。這些使領館已在西班牙的許多德國工業組織中有相當的力量，這種力量也在增長之中並且也獲有一種保證，即西班牙政府不反對委派使領館所提名為這些德國公司的董事的候選人。例如我們現在已在西班牙的 I. G. Farbenindustrie 四個附屬組織中的三個派有董事的候選人。西班牙政府在德國資產問題上所表現的態度，至現在為止，確實是非常合作而且與其他中立國的態度相較並無不及之處。

西班牙境內的德國人現有一萬至一萬二千人也是事實。但是大多數都是普通人民，並且到現在為止只發現有二千五百人左右曾任官員、特務人員或其他職務，遣送這些人回國一事已是目前視為最有必要的急務。據現在所知以前德國的兵士仍居留西班牙的只有一百五十名左右。

英、美兩國政府於過去數月中一直都在設法使這些德國人，特別是那些不良份子被遣送回國。但是因為運輸困難，所以未能獲致所期望的進展。雖然如此，基於英、美、法三國政府努力的結果，一千五百餘名德國人，包括許多不良份子已由火車、輪船及飛機被遣回國。

馬德里的英、美兩國大使館不斷對西班牙政府使用壓力，以求在有交通工具時將餘留的德國人運送回國，其實近在數日前又有新抗議書遞交駐倫敦的西班牙大使。不久另一批德國人或有希望能藉美國船隻運送回國。對於此事雖然西班牙政府並未通力合作但是也絕對不能說西班牙政府曾經作梗或未曾給予任何協助。此事的最大障礙是缺乏交通工具，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如能在這方面提供協助，確實歡迎之至。

關於任何德國戰犯或納粹領袖獲准匿居西班牙一事，聯合王國政府並無任何情報。對於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在大會一月十八日會議演說中³ 所提到的那些人，英駐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英文本第二百二十九頁至第二百三十頁。

西大使館一月二十四日報稱依那些人的真名與匿名加以查考都未發現任何踪跡，同時我們也無法證實最近蘇聯報章所載 General Faupel 在西班牙主持一個西班牙美洲協會之說。

馬德里的英國大使館在一月時也提出報告，稱對德國科學家在西班牙從事戰爭新方法的科學研究之說並無任何證據，並且我們到現在也未獲有任何情報可以證明此說。馬德里的各盟國使領館對於留居西班牙的德國技術人員，實在都予以注意，所以後者如從事不軌活動，各方對於此種活動似乎不致一無所悉。事實上，留居西班牙的多數德國人都因希望不被遣送回國而小心安份的度日。

關於波蘭代表所提的決議案，理事會所能做的似乎只是就有關情勢的第六章中第三十四條的定義而根據第三十六條“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

波蘭決議案正文中唯一的要求是要聯合國會員國立即與西班牙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斷絕外交關係是第七章中所規定首先執行各辦法中之一，但是在現有的問題上並未援用這一章而且這一章只能在理事會斷定確有“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畧行為之存在”方能援用。

我不能認為截至現在為止各方所作反對西班牙政府的陳述已經確定是有此種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或侵畧行為的存在，所以我不認為現在應當要求作集體斷絕外交關係的行動。就我剛纔所說的話來看，我也不能認為此種步驟是明智的舉動。

我已經說過對於剷除西班牙境內德國勢力一事已在進行中。這是因我們的使領館的主張而有的舉動，我們的外交人員很密切的注意西班牙政府的行動並且不斷的促請西班牙政府履行其義務。倘使我們撤回駐西的使領館，德國人在西班牙就可以自由行動，同時我們也無法監視他們。

基於這些理由，我不能投票贊成波蘭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波蘭代表以波蘭政府的名義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問題是一個合時並且值得慎重考慮的問題。波蘭政府遵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其所認為

在西班牙存在的危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種情勢。

有人說波蘭的言論，構成一種干涉西班牙內政的行動，而且此種干涉行動是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禁止的。但是此種說法既無正當根據且又曲扭事實。憲章中確實有一項關於聯合國不能干涉任何國家國內事件的規定。但是憲章中也明白規定聯合國在正常情況中不得干涉一國國內事務，那就是說任何國家國內情勢不成爲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種威脅。憲章容許並規定在各國內部情勢形成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種威脅時有採取明確步驟的必要。憲章的第二條對於這點也有明確的規定。所以對於聯合國究竟在那種情況中不能也不應干涉主權國家的內政或在那種情況中聯合國因爲一國內部情勢形成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時，能够並且應當依這種完全基於一國內政引起的情勢而必須採取某數種步驟而言，憲章中的規定非常明白，無可置疑。

集合金山議定聯合國憲章的各國都是身經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國家，深知戰爭的起因，並且在現在也還能清晰記得戰爭的起因與經過。國際聯盟與在國聯中佔有重要地位的某數國家所實行的不干涉政策產生了鼓勵德意志法西斯主義的侵畧意志的作用。最後終至使法西斯的德國向酷愛和平的各國發動戰爭。如衆所知在西班牙內戰期間佛朗哥藉助於希特勒與墨索里尼時，此種可恥的不干涉政策仍在實用之中，西班牙共和國就是因此而被傾覆。我們現在都知道對法西斯國家採取這種不干涉政策所付的代價。代價就是屍屍遍野，血流成渠。

參與金山會議議定憲章的聯合國各會員國的代表團自然都試求擬定一個憲章儘可能保證在將來避免不致重犯過去對法西斯國家所犯的嚴重錯誤。

所以憲章規定聯合國在任何國家國內情形造成和平的一種威脅時所應採取的明確步驟。這是易於瞭解的，因爲聯合國——特別安全理事會這樣的一個機關——的最高宗旨與任務是根據所有酷愛和平國家的利益來維持和平與安全。安全理事會是爲此一宗旨而設立的，所以理事會的一切活動都應以這項宗旨爲準。基於這種理由安全理事會應檢討西班牙現有的情勢並審議此種情勢繼續存在所能引起的後果。

理事會內已發言的數位理事，特別是 Sir Alexander Cadogan 與 Mr. van Kleffens 曾力

求顯示波蘭政府的言論以及該政府所提出的警告都是無根據的，而且西班牙現有的情勢並不足以威脅和平與安全。所以他們的結論是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的審議無需採取任何具體步驟。

我完全不同意這種論調並且要表明此種論調與實際情形的關係如何微渺。我要提出我所認爲與波蘭政府言論有關應加審議的三項主要問題：

一．佛朗哥政權的性質；

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佛朗哥的外交政策問題；

三．佛朗哥政府繼續存在是否真正構成和平與安全的一種威脅問題。

我敢斷言安全理事會內無任何理事能公然否認佛朗哥政權具有法西斯主義的性質。如衆所知，佛朗哥政權的產生不是出於西班牙內部的力量而是由於國外主要軸心國家——希特勒的德意志與法西斯義大利——的干涉，纔將法西斯佛朗哥政權強迫加諸西班牙人民的。佛朗哥之能在西班牙內戰三年後毀滅西班牙共和國是因希特勒與墨索里尼武裝干涉行動的幫助。我想對於這項不可置辯的理論無需多加贅述。對於那個時期中的各種事件我們有不勝枚舉的證據，特別是成千成萬至今流亡國外的西班牙難民的證言。

西班牙現有的法西斯政權的起源及其與德國、義大利法西斯主義的密切聯繫以及其內政與外交政策都能絕對的證明其爲一法西斯性質的政權。佛朗哥在他的保護者兼朋友的希特勒與墨索里尼完全戰敗之後，不論使用那種掩飾的方法，他的這種昏庸企圖都不能矇哄世界各地對他的這個政權起源的輿論。對於凡願看到事實真相的人而言，西班牙現有政權在過去與現在都是一個法西斯政權，具有那個制度的一切特性。佛朗哥政權所具法西斯性質的起源一事就已是充份的理由，足以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在聯合國與法西斯主義者血戰六年之後應否寬恕現存於西班牙的這種制度的問題。單就此一事實而言就足以將下項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請其審議；各酷愛和平的國家是否可能在涉及大量犧牲人民生命及物資與法西斯侵畧者作戰並設立聯合國之後，不採取適當辦法消除西班牙所產生的這種危及各國生存與和平進展的情勢。

一方面贊助促請剷除法西斯主義殘餘份子的國際宣言而同時又寬恕存在於西班牙的法西斯主義乃是不可能的。採取步驟消滅德、義兩國法西斯的殘餘份子但同時又任令法西斯主義在西班牙存在就是一種矛盾。

Sir Alexander Cadogan 與 Mr. van Kleffens 所說的話似乎是表明我們在對承襲希特勒與墨索里尼衣鉢的佛朗哥政權的真正性質佯作不知的時候，是可能在不違反憲章的情形下設法剷除法西斯主義。如果這種論說能稱之為合乎邏輯，那麼我們就該同意將合乎邏輯合乎常理的理论稱之為荒謬之論。

我現在談一談佛朗哥政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外交政策問題。大家都知道佛朗哥因受惠於希特勒及墨索里尼方能推翻無力自衛的西班牙共和國而奪取了西班牙的政權，所以在整個戰爭期間始終是希特勒與墨索里尼的忠實盟友。佛朗哥採取這種態度是很自然的因為他已決定與希特勒德意志及法西斯義大利共存亡。

現在已有許多文件能表明佛朗哥與希特勒德意志的關係。過去這些文件是世界各地輿論界無法得到的但是現在人人都能看到這些文件。紐倫堡國際法庭正在特別研究這些文件。這些文件雖然只是法西斯西班牙與法西斯德國及法西斯義大利兩國關係史的一小部份，但是其中有許多文件暴露很多的事實。

在證明第二次大戰期間佛朗哥與希特勒及墨索里尼有密切合作的大量文件中，我只將引證來自官方的資料與文件，特別是美國國務院在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所公佈的那些文件。這些文件包括佛朗哥與希特勒及墨索里尼間以及各該國外交部長間來往的函件，其中有一封是希特勒的駐馬德里大使 Stohrer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日的信，逐一舉述佛朗哥所提出加入軸心國陣營立刻參加大戰的各種條件。在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Stohrer 又寫信到柏林說明西班牙外交部長對於西班牙參戰一事已簽訂一個西班牙德意志協定。

如果嗣後西班牙未正式參戰，只是因為一種其所不能控制的情況。所以如稱西班牙未參與第二次大戰而是一個非戰鬪國就是無稽之談。欲十分清晰看出，即使只欲從一純屬軍事立場來看，證明佛朗哥西班牙未與聯合國家作戰之說的不正確，只須追述我國政府時時提喚注意的一項事實就已充份有餘，那就是所謂

的“藍衣師”與紅軍作戰的事實。佛朗哥之所以調兵至東戰線並不是要使西班牙軍隊能有冬季的戶外運動，從那些軍隊都對滑雪不感興趣一說更能證明此點。軍隊東調的目的是使其與法西斯德軍並肩對紅軍作戰。“藍衣師”的將士是否已證明他們是優良或惡劣的戰士或是否已證明他們作戰的能力勝過滑雪的能力，都是可予置疑的。但是事實是西班牙的各軍事單位在編入“藍衣師”後，確曾參加對蘇作戰，殺害掠奪平民並竊取蘇聯公民與機關的財產及其他貴重物品。

佛朗哥自然是竭力否認有這個會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作戰的“藍衣師”的存在。所有的這種否認完全是抄襲墨索里尼當年在希、墨武裝干涉西班牙內政時，對於派遣所謂的“義大利志願軍”問題所發表的言論。雖然在那時確有幾位政治家假裝相信墨索里尼的宣言，但是對於佛朗哥的各项否認，現在却不容許採取這種態度。我們只須注意下列的各项事實就夠了：

“藍衣師”的第一批分遣隊在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三日由馬德里出發。西班牙外交部的代表在七月十四日發表演說時大言不慚的說明世界各地都會瞭解這次遠征的動機與目的。佛朗哥在七月十七日向 Falangist National Council 發表演說時稱由於派遣“志願軍”到蘇聯去作戰一事，西班牙“證明與德國有手足之情”。一九四一年九月二日希特勒在他的總部接見“藍衣師”的司令官 Grande。九月十日德國官方新聞社報導“藍衣師”已經開抵東戰場。在軸心國戰事開始失利後，佛朗哥的各次無效試求證明“藍衣師”只是“志願軍”的企圖都被他自己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命令所揭穿，那個命令就是規定將殘餘的“藍衣師”編入西班牙的正規軍。

大家都知道佛朗哥西班牙加入軸心國陣線參與第二次大戰不只限於派遣西班牙軍隊到東戰場對蘇聯作戰一事。西班牙也還藉其他方式加入軸心國陣營實地參戰。在戰爭期間佛朗哥西班牙是否未以戰略原料運往德國及義大利？關於佛朗哥政府以此種原料運往德、義兩國的報導時時見諸世界各地的報章，包括美國的報章。這已是人所共知的事。

最後，假如在規定佛朗哥參戰的時候，他的盟友的失利情形不是那樣嚴重，那麼佛朗哥準備加入軸心陣營實際參戰，不是一件人人皆知的事實嗎？

證明佛朗哥意向的最有力的證據或許要算他在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六日給墨索里尼的信，⁴他在那封信中說“自從現有衝突開始以來，我們所抱的意志是竭盡全力從事準備以便在有利的時機參戰。”這個“有利時機”從未到來，但是我要重說一遍這是因為佛朗哥所不能控制的情況所致。那就是佛朗哥的盟友希特勒與墨索里尼遭受慘敗。

我現在開始對討論中的問題所要發表的第三項言論，那就是分析佛朗哥法西斯政權繼續在西班牙存在構成國際安全的一種威脅的各種理由。

我能舉述幾十甚至幾百件事實來證實下項論據，那就是佛朗哥政權的存在嚴重危及歐洲與南美洲所有酷愛自由的國家，所以其存在不符合聯合國所宣佈的崇高宗旨。我只擬列舉幾項我想是能充份表明波蘭政府所提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的提案確有根據的事實。

世界各地報章至今仍時時報導有關德國納粹人員在德國最後戰敗之後，逃至西班牙所已担任與現尚担任的各種工作情形。來自各不同方面的這種報告證實先後由德國逃出，至今仍居留西班牙的納粹人員當在八萬以上。其中有重要的德國戰時工業的領袖，法西斯的高級官員、外交人員及其他人物。這些人中有許多人的姓名已由報章公佈，所以他們的姓名是盡人皆知的。納粹戰犯仍舊居留西班牙境內而未被解交紐倫堡國際法庭。

但是我們不只是關切逃至西班牙並在佛朗哥庇護之下安居於西班牙的這些戰犯。許多德國的重要工業組織能隱匿在西班牙境內也是應給予特別注意的一件事。關於此事引證美國財政部一九四五年七月二日提出 Kilgore Committee 的正式文件是有用的。這些文件清晰表明例如鋼鐵生產事業及 I. G. Farbenindustrie 等的德國工業組織在西班牙的勢力。這些工業是德國帝國主義的經濟基礎乃是人所共知的事。

來自各不同方面的消息都證實集中於西班牙的德國資本不在一萬萬元以下。我可以依上面的辦法作一個冗長的事實陳述。但是我想在討論過程中已經提出安全理事會的各項事實就已具有充份理由使理事會遵依憲章，按照波蘭政府所提問題的意義與重要性而採取一個適當的決議。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英文本，第二十三頁。

借助於戰前德、義兩國法西斯主義者的積極支助而在西班牙成立的法西斯政權是一個充滿能引起危險的國際糾葛的法西斯主義培植地。波蘭政府之所以經由 Mr. Lange 在安全理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中發表言論乃是鑒於現為法西斯主義中心的佛朗哥政權已經可能成為煽動重大糾紛的源泉，足以破壞和平與安全的緣故。

可惜不是每一個人都願承認歷史應該給予人類相當的教訓並且現代的政治家也不能採取 Bourbon 王朝的態度——據說這一朝代的人物不忘記任何事務但是也不學任何事務。在過去這十五至二十年的悲慘歷史中如果不能獲得任何教訓真是一個無可寬恕的錯誤。某些國家，特別是德國，在那些年中所表現的就是將人類捲入最殘忍的一次戰爭的法西斯主義的滋長。

我欲請各位追憶遠在第二次大戰開始之前，蘇聯政府及斯大林元帥就已警告世界各地人民及世界各國政府，法西斯主義的發展對於酷愛和平各國家所含的危險。蘇聯政府籲請採取行動；蘇聯政府要求對法西斯主義的發展，採取防範辦法。但是不幸得很某些國家在當時對於蘇聯的各種警告不予置顧。我對戰前的歷史不欲詳細追述。我也不必列舉各種理由，說明某些國家的政治家為何固執拒絕酷愛和平的國家以聯合採取有決定性的行動防止行將發生的戰禍的辦法，來制止侵畧者的各種企圖。

這些動機都已被揭發。但是戰前的“不干涉”政策——執行這種政策最標準的角色是張伯倫與 Daladier——已證明是不足以應用並且也完全失敗，這種事實是難加辯駁的事實。因此，所有聯合國家似乎應當努力不容此種政策再見於今日。雖然在目前，我們之間有數位代表初見此一問題並不視其為太危險，但是各聯合國家還應剷除最後殘餘的法西斯政權，將人類由法西斯主義的災禍中拯救出來。雖然如此我們仍見到我們中有幾位理事認為有促請大家對法西斯主義採取不干涉政策的必要。

Mr. van Kleffens 曾謂在討論波蘭政府所提出的問題期間，他願意腳踏實地。我很注意的聽取他的言論。他所謂的“實地”顯然是對西班牙的法西斯主義採取不干涉政策。這種政策在過去也曾被稱為“實地”政策。但是我們都知道這種“實地”只不過是一片水汪汪的爛泥而已。我們現在知道它對全世界引起了什麼後果。

戰前的不干涉政策在慕尼黑達到它的頂點，擁護這種政策的許多政治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多年就已斷言像德國的法西斯政權並不合任何危險因為那種政權祇代表某種思想而已。法西斯主義究竟只代表一種思想或另有他物，人們在進行這種無用討論之際，法西斯主義的思想家却在熱狂的準備戰爭，將他們的思想變為坦克車、飛機及自動武器以致於最後使各酷愛和平的國家以重大的代價來償付他們對各法西斯國家所採用的不干涉政策。

就連現在有人說西班牙法西斯主義並不是和平的威脅，我們也不免會將這種言論及斷言與戰前推行早已破產的不干涉政策來對照一下。自然而然就令人想到史有前例。

安全理事會不能輕易的就將西班牙問題擱置不理。聯合國的人民堅決要求我們的組織成為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一種工具。如果聯合國成為與法西斯主義奮鬥的工具，如果聯合國成為與戰爭販子奮鬥的工具，固不論法西斯主義以何種形式出現，或戰爭販子運用那種言詞來掩飾他們的真意與活動，那麼聯合國才能達成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任務。真正為和平與安全而奮鬥的人們要求與佛朗哥斷絕關係的呼聲，愈來愈響亮。

我能長篇的列舉出要求對佛朗哥政權採取國際行動的美國報章，美國著名的政治家及各種不同的組織，但是逐一提名的舉述報章，私人及組織會耗費很多時間。關於此點，我只限於提出下列各著名政治家的姓名：參議員中有 Arthur Capper, Claude Pepper 及 Joseph Guffey 眾議員中有 Coffee, Celler, Savage 及 Peterson，此外還有前任的財政部長 Henry Morgenthau 及其他人士。

安全理事會如果拒絕採取斷然措施，防止聯合國曾經數度剷除的法西斯主義的禍災根源，另在他地發生，必定會使酷愛和平的人類大惑不解。我希望安全理事會能正確的鑑定西班牙的情勢及其對將來和平的嚴重威脅。我也希望理事會能支助波蘭代表的提案。這樣的一項決議是與三強元首在柏林會議所通過的決議相符合，而且也符合大會在第一屆第一期會議所通過有關聯合國會員國在決定與西班牙法西斯現政權交往時所應遵循的一般原則的決議案。⁵此一決議是與聯合國憲章的文字與精神相符合且亦與我們組織所宣佈的崇高宗旨及原則相符合，並且還有支持西班牙民主力量的作

用。這也符合西班牙人民的利益因為它能協助西班牙人民脫離西班牙的法西斯現政權並在酷愛和平的國際社會中就其應有的地位。

Mr. VELLOSO (巴西)：我首先欲依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申明我的立場，或更恰當的說是我國政府的立場。巴西政府在評論鄧巴頓橡園計劃⁶時曾建議憲章應列載不干涉一國國內管轄事項的原則，這乃是在知道各提案國，就此問題於金山⁷提出修正案以前早就提供的建議。

這與巴西的法律傳統以及多數美洲國家共有的傳統相符合。這些美洲國家最後在一九三八年時曾將此項原則列入規定美洲各國國際關係的公約內。我所提的是在上次泛美會議時所簽訂的蒙特維多公約。

最近我們在去年十二月十二日⁸為響應烏拉圭的提案而擁護的此項原則乃是我們認為應不惜任何代價而予維護的原則。我們認為不干涉主義是各國在法律上的義務。我對理事會的任何足以違反此項原則的行動，都將投票反對。

再者，就一般情形來說我懷疑理事會對波蘭代表所提的問題有權處置。西班牙或任何其他國家的政府形式不論其起源如何，都不在憲章中所稱的“國際情勢”之列。那是在本質上屬於一國國內管轄的事件。這是憲章中規定不得認為是憲章授權聯合國加以干涉的各事項中之一。

波蘭代表在他的函件以及言論中都斥責留居西班牙的納粹份子從事研究戰爭新武器一事。據說這些新戰爭武器因其破壞力量過大，都是聯合國欲在製造方面加管制的一類武器。理事會對這種指控不能淡漠處之。相反的，根據憲章第一條第一項，理事會負有調查此事的責任。

但是理事會不能藉通過所要求的辦法，例如與佛朗哥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或對西班牙施用經濟制裁的辦法，來解決此問題。能够澄清此一事項的正是與上述相反的辦法。

⁵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十五頁。

⁶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三卷，英文本第二百三十四頁第四段。

⁷ 同上英文本，第二百四十三頁至第二百五十三頁。

⁸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英文本第六十三頁至第六十四頁。

因此，我歎難接受波蘭代表的提案。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目前我們待決的問題是波蘭代表的決議案，籲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以他的函件及昨日口頭提出的證據為根據，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

這個問題顯然不是一種爭端而是一種業已引起國際間意見紛紜的情勢並在我們的每一個國家以及聯合國的每一個國家內引起不一致的見解。這個問題也牽涉到有關我們在第二次世界戰爭中所欲維護的戰爭宗旨以及有關實現和平宗旨的各基本問題。

在現在這個初始階段中國內管轄權的問題就已產生。我們的理事會受憲章第二條規定的一項重要限制。該條明文規定禁止我們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一國國內所管轄的事項。因此，就一般情形而言，我們不能對有關任何國家政府的事提供建議。現在澳大利亞政府要對此項限制特別加以強調。澳大利亞相信這是最珍貴的一個保障而且也是保護小國的寥寥無幾保障中的一個。身任常任理事國的五大國自然總是受所有的否決權的保障。

因此乍看起來這一問題似乎是一個國內管轄範圍內的問題。但是國際管轄與國內管轄並無確定界線，所以這點是變易不居的。一個淵源於法西斯主義者的政府，依其在國內與國外的行動及政策以及與他國反動團體的關係而言，這一政府似乎顯然嚴重危及國際和平。例如希特勒的德意志曾積極採行一種有意引起國際磨擦的內政政策。

因此，這樣一個法西斯政府的存在並不能就給予我們加以討論的權利。我們應先作調查並證明其政策與活動是具有國際性質，然後就能援用憲章的規定。

就另一方面而言，我們確有證明此一問題屬於國際管轄的證據。我們有金山決議案，倫敦決議案⁹及波茨坦宣言，¹⁰這些都是大家知道的而且也是澳大利亞所贊助的決議案與宣言。這一問題也經國際聯盟行政院在若干年前予以討論。對於這一問題曾予調查並通過決議案多件。

⁹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六卷，第一委員會，一般規定，英文本，第一百二十四頁至第一百二十六頁。

¹⁰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英文本，第七十五頁。

此外尚有一重大因素存在。三月四日美利堅合眾國、聯合王國及法國曾發表宣言¹¹呼籲推翻佛朗哥政權。這三國的目標是甚麼？三國是否因佛朗哥政府為一政府而要將其推翻？三國有甚麼情報與證據？它們是否認為該政府是國際磨擦的起因？它們是否獲得情報確知佛朗哥政府威脅或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我們都不得而知。我們所知道的是有一項重要宣言發表。我們或許會想到這類的行動似應由整個聯合國採取而不是由各國單獨採取。

此外，我們還有美國國務院與聯邦調查局所公佈的重要文件，意在表明納粹特務人員在西班牙工業與經濟生活方面有重要的控制力量。這些報告所依據的各項事實成為很確實並重要的證據。

第二個問題：這是否是造成國際磨擦的根源？

波蘭代表一方面說明邊境調集大軍，及法國政府採取封閉法西邊境的行動就能完全證明其為國際磨擦的根源。但是令人詫異的是法國代表對於此點却隻字未提。法國代表從未說過那是引起國際磨擦的根源。他只說那個情勢業已引起國際間的分歧，意見的分歧，我們希望將能獲得解決。此外，他對法國政府封鎖邊境的原因也一字未提。所以對於這種情勢是否為國際磨擦的起因，我還未能獲得證據。這種情勢的確是成為各種團體與私人間爭論的起源。但是事實是甚麼？

第三個問題：這是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波蘭代表曾謂西班牙境內有維希與德國民軍十萬，並言及此等軍隊的大小，軍隊費用的數量以及正在進行中的軍事準備。但是這些話多半是以流亡共和政府的軍政部長的報告為根據。我在另一方面所獲的情報是西班牙的軍隊並不似六個月前那麼龐大並且其編制與裝備都不足以應付現代的戰爭。

波蘭代表也曾提到某些人士曾來美國購買生產鈾的方法與器械。事實上他們購到這些東西沒有？器械是否已經運出？是否已經裝置？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再要提出事實究竟是如何的問題。

波蘭代表是根據憲章第六章提出他的問題。但是第六章規定須有調查，先作調查，然

¹¹ 同上，第七十五頁。

後纔能採取行動。我們先要採取一項決議，決定採取各項事實。但是波蘭代表一下就跳到第七章的第三十九條與第四十一條，這兩條只對已證明其為侵畧者才適用。

澳大利亞一直抱有前後一致的觀點。我們已經要求先調查，獲取證據與已確定的事實，然後再作決議。

理事會中現有兩派意見：一派主張我們在未有調查之前就先施用某些制裁辦法。另一派則認為我們不作任何舉動因為這是國內管轄的事項。

澳大利亞代表團的看法是這兩種意見都是我們不應該接受的。我們要對我方纔提出的三項問題加以調查。

第一，這是否是國際管轄而不只是國內管轄的事項？

第二，這是否為一惹起國際磨擦的情勢？

如果對這問題的答覆是正面的答覆，下列的問題就因之而生；第三，這是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如果對上述各問題的答覆是反面的答覆，我們就不能再有任何舉動。如果是正面的答覆，那麼本理事會纔能決定怎樣並應如何處理。

我們理事會這次會議的目的是甚麼？推翻佛朗哥政權。但是波蘭代表以及支持這一決議案的各代表是否真正相信斷絕外交關係就能達到這個目的？蘇聯代表是否當真？與佛朗哥維持外交關係的國家有多少？少得很；我對這事都無法得獲其實。我想聯合國會員國中維持此種關係的不及半數。澳大利亞與佛朗哥就無外交關係。

所以，我同意荷蘭代表的話，認為已提議的這種行動可能加強佛朗哥的地位。我更相信像三月四日宣言的一類舉動也會使佛朗哥的地位更為鞏固。所以我要再說一遍：對於上述各問題如作反面的答覆，我們就不應採取行動。但是答覆如果是正面的，我們就應根據憲章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

因此，我要就波蘭決議案提出一項主張由本理事會設置小組委員會從事調查並檢討各項事實的修正案——此項修正案立即就要發給各位。我建議各位對這修正案加以鄭重考慮。我想這一修正案必定能特別引起 Mr. Stettinius

的注意，因為 Mr. Stettinius 說美國政府對此問題不懷成見而且希望得到確鑿的證明。我宣讀修正案的案文：

“安全理事會，

“已因聯合國一會員國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採取之行動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並

“被請宣告此項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爰決議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作進一步之調查以資決定此項情勢確否存在，並為此目的

“設置一由理事會理事組成之五人委員會並

“着該委員會檢討各理事國在安全理事會內所發表有關西班牙問題之各項言論，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佛朗哥政權提出其他書面言論與文件證明，並作其所認為適當之其他各種調查，以便該委員會能就下列問題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一．西班牙之情勢是否為在本質上屬於西班牙國內管轄之情勢？

“二．西班牙之情勢是否為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情勢？

“三．對第二問題之答覆如係‘是’，則此項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同時，如果這一修正案能獲接受，波蘭決議案當然仍是我們待議的事項，不過在五月十七日以前就不得對該決議案採取任何行動。

郭泰祺先生（中國）：時間已經很晚，所以我只將簡述我國政府對於波蘭代表提案的意見。但在陳述意見前，我欲摘要提陳有關中國對佛朗哥西班牙所持態度的幾項事實。

中國在西班牙共和政府瓦解時曾撤回駐西外交人員。在佛朗哥政府初成立的時候，中國就採取單獨行動拒絕承認該政府，並且我國也未與該法西斯政權有任何往來。佛朗哥政權協助並鼓勵軸心國家發動侵畧的各種活動不僅限於歐洲一地而且也延及遠東，那就是佛朗哥政府承認日本在南京所設置的傀儡政府。

中國當然也與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相同，曾支助大會二月九日在倫敦所通過譴責西班牙法西斯政權是藉助於各軸心國而執政並不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決議案。

現在波蘭代表的提案是一個要求所有會員國採取一致行動的提案，而且牽涉到憲章的第三十九條與第四十一條。這是要理事會負擔重大責任的一事項，或許會引起意義深遠的重大後果。理事會在法律上與道義上皆須採取大公無私不動情感的態度，仔細檢討此一問題中的每一事實，以便決定在某一指定國家內所存在的一特殊政權是否在事實上已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中國政府認為理事會在確知各有關事實真正構成和平威脅之前，不應立刻採取任何集體行動。安全理事會只能在和平威脅完全確定的時候，纔能決定所願向會員國建議施用的辦法。

在對目前問題是否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一事未下論斷之際，我願與理事會其他理事同樣的對西班牙人民願重新建立自由民主政府的願望表示同情，並且希望我們能在適當的時候歡迎西班牙人民參加聯合國。

主席：我現在提議我們在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再開會。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不反對，但是如果可能我們應在下次會議時結束數日前所談到發交專家委員會研究的問題，然後我們再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如果能在星期一召開一次會議討論發交專家委員會的問題似乎更好。如果不可能，我們就應該在星期二上午討論這一問題，然後在星期二下午或星期三再討論西班牙問題。

主席：我提議我們在星期二召開會議，將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列為議程中的第一項，然後我們再討論波蘭代表的提案。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希望知道能否在同時將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分發。

主席：正在分發之中。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AFIFI Pasha (埃及)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三九. 臨時議程 (文件S/44)

一. 通過議程。

二.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S/30)。¹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伊朗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S/33)。²

(c)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S/37)。³

(d)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S/39)。⁴

(e)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送的報告 (文件S/42)。⁵

三.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S/32)。⁶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S/34)。⁷

四.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秘書長就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書 (文件S/43)。

四〇.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四一. 繼續討論伊朗問題

主席：請各位注意：理事會在第三十三次會議時曾決定在接獲專家委員會就秘書長致理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e。

² 同上，附件二 f。

³ 參閱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⁴ 參閱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g。

⁶ 同上，附件三 a。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b。